

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

**申請人填寫** 郵局儲戶姓名： \_\_\_\_\_ 受理單位：高雄市 \_\_\_\_\_ 區公所  
**粗框內資料** 郵局帳號(14碼)： 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，證件備齊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地址	聯絡電話
	與兒少關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照顧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				申請人戶籍地址： 居住/通訊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住宅： 公司： 行動：

基本資料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兒少戶籍行政區	就學狀況	已領政府生活扶助項目及金額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就學/托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/托，學校名稱：	名稱： 每月 元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就學/托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/托，學校名稱：	名稱： 每月 元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就學/托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/托，學校名稱：	名稱： 每月 元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就學/托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/托，學校名稱：	名稱： 每月 元

全家人口基本資料及收入狀況【請填寫受扶助兒少、兄弟姐妹及實際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(父母、祖父母)】
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每月收入項目				
					工作收入	利息收入	其他收入	已領其他補助金額	小計

檢附文件

1.申請書及切結書(必備文件)    2.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必備文件)    3.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必備文件)  
4.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(必備文件)    5.兒童或少年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滿16歲必備文件)  
6.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影本(視家庭實際狀況提供)  
租賃契約 服刑或羈押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 重大傷病卡或相關證明 死亡證明 醫療診斷證明 藥酒癮戒治診斷證明 驗傷證明  
保護令 警察受(處)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 出境證明文件 保護令聲請狀 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  
離職證明/定期契約證明/勞保加退保證明 無工作證明 推介就業或領取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 
其他相關文件(如房貸證明、子女教育支出單據、動產/財產/薪資遭強制執行證明文件/社工員調查訪視或評估報告等)。

※請問申請扶助兒少是否已申請其他生活扶助  
是，1.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 2.特境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3.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4.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(原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)  
 5.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 6.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 7.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
否

申請人簽名： \_\_\_\_\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經濟狀況審核	審核項目	收入		不動產	
		人	動	元	元
經濟狀況審核	全家人口數		全家人口存款利息		土地共筆，依公告現值合計
	全家每月總收入			存款本金	房屋共筆，依評定標準價格合計
	平均每人每月收入		推算本金	股票及投資	土地房屋合計
				合計	

綜合審查意見

家庭狀況：  
1.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、經判刑確定入獄、罹患重大傷病、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  
2.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、失蹤  
3.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  
4.父母雙方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，其親屬願代為撫養  
5.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  
6.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，需予經濟扶助。原因 \_\_\_\_\_

經濟狀況：  
1.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.5 倍者。  
2.全家人口動產(含股票、投資、存款等)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 15 萬元。  
3.全家人口不動產(含土地、房屋等)總值低於新臺幣 650 萬元。  
4.有事實足以證明生活陷困，經評估確有扶助之必要。

區公所初核意見

里幹事： \_\_\_\_\_ 承辦人： \_\_\_\_\_ 課長： \_\_\_\_\_ 秘書： \_\_\_\_\_ 區長： \_\_\_\_\_

家庭、訪視摘要及建議

本補助款將用於兒少之(可複選)  
食 衣 住 行 教育 醫療

評估建議予以補助案件之後續處遇說明：  
由 \_\_\_\_\_ 中心開案，將協助連結其他資源。  
通報高風險、兒少保/高風險、兒少保已在案中，由 \_\_\_\_\_ (單位)處遇中。  
純經濟案，提供本補助款以紓解案家短期困境並定期關懷，暫無需連結其他資源。

評估單位： \_\_\_\_\_ 訪評社工員： \_\_\_\_\_ 主管： \_\_\_\_\_

社會局核定意見及簽

不符補助資格  
 原因： \_\_\_\_\_

符合補助規定：  
 補助 \_\_\_\_\_ 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共計 \_\_\_\_\_ 個月，每月補助金額 \_\_\_\_\_ 元  
 補助 \_\_\_\_\_ 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共計 \_\_\_\_\_ 個月，每月補助金額 \_\_\_\_\_ 元  
 補助 \_\_\_\_\_ 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共計 \_\_\_\_\_ 個月，每月補助金額 \_\_\_\_\_ 元

章	案件 屬性 (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風險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保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陷困案(一般案)	承 辦 人		主 管		決 行	
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--	--